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丁·恩贡泽先生(南非)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4 号决议，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52(b)和 90 至 106)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2 日至 6 日以及 9 日和 10 日第 2 至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0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在 10 月 1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交换了意见。10 月 11 日至 13 日、16 日至 18 日、20 日和 23 日至 26 日，委员会还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0 至 23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期间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30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 24 至 28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这一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1/72/L.16/Rev.1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23 日，巴基斯坦代表提交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0/L.16/Rev.1)。

6. 在 10 月 3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2/L.16/Rev.1(见第 8 段)。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2/PV.2、A/C.1/72/PV.3、A/C.1/72/PV.4、A/C.1/72/PV.5、A/C.1/72/PV.6、A/C.1/72/PV.7、A/C.1/72/PV.8、A/C.1/72/PV.9、A/C.1/72/PV.10、A/C.1/72/PV.11、A/C.1/72/PV.12、A/C.1/72/PV.13、A/C.1/72/PV.14、A/C.1/72/PV.15、A/C.1/72/PV.16、A/C.1/72/PV.17、A/C.1/72/PV.18、A/C.1/72/PV.19、A/C.1/72/PV.20、A/C.1/72/PV.21、A/C.1/72/PV.22、A/C.1/72/PV.23、A/C.1/72/PV.24、A/C.1/72/PV.25、A/C.1/72/PV.26、A/C.1/72/PV.27 和 A/C.1/72/PV.28。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4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²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及其修正本、³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获得通过并生效，

欢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又欢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八次年会的成果，

还欢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的成果，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举行所有会议的充足经费，2017 年未能举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会议、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和公约缔约国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并注意到必须处理因缔约国和参加国欠款和联合国最近执行的财务和会计做法而产生的问题，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各类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³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⁴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⁵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促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的重要意义；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确认担任《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第五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会议负责人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做出下列决定：

(a) 依照公约目标和宗旨并根据 CCW/CONF.V/2 号文件所载商定建议，设立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并按根据定建议向 2017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b)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第三议定书》”的项目；

(c)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项目；

(d) 在 2017 年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审议如何根据公约规定处理科学技术领域与公约有关发展的问题”，并就项目开展非正式讨论；

(e) 邀请当选主席进行协商，以在 2017 年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公约及议定书背景和目标范围内应对武装冲突中使用常规武器的挑战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在平民集中地区的影响”的项目；

(f) 在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公约及议定书的财政问题”的项目，并在下次年会上审议增效节约措施以及当选主席编写的报告；

(g) 保留仅为今后审议大会、公约缔约国会议、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的最后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

(h) 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7. 欢迎公约缔约国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并在此方面不断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开发和此种武器的使用的问题；

8. 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迅速、全面履行公约及议定书规定的财政义务；

9. 又促请所有缔约国讨论改善财政状况的方案以及确保公约及议定书运作财政稳定的方法；

10. 欢迎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

11.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2. 承认按照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决定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设立的执行支助股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及第五议定书缔约国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14.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